

证券代码：872413

证券简称：利化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8 日 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刚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参加会议情况，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详见披露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om.cn 网站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